

政府采购项目

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HJCS2022-237)

采购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S2022-237

项目名称：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0,000.00	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注：（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A座1707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6）补充内容：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金湾大厦 4-A 座 9 楼

联系方式：029-335853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3 室

联系方式：029-88765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玉才 孟芯羽

电话：029-887653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金湾大厦 4-A 座 9 楼 联系人：闫工 电话：029-33585324
2	监督机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3 室 联系人：魏玉才 孟芯羽 电话/传真：029-88765319 电子邮箱：1098092029@qq.com
4	采购项目名称	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58 万元
6	采购项目用途	自用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区域内城市区域战略研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研究、区域市场调研、本体分析、区域整体统筹、项目定位发展方向、业态建议等内容。
9	服务期限	100 日历天。
10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磋商前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磋商前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第（2）-（6）条内容供应商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2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提出疑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

		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5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无需递交
16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报价。 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件上传	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18	电子版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30:00 地 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特别说明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3、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在线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磋商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磋商。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磋商及最后报价 <u>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三天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磋商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u>
--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监督机构：依法监督整个采购程序的财政部门。本次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同条款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 磋商响应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 供应商须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培训服务（若有）、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内容。

5.3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以上均为电子签章）。

5.4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以上均为电子签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周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电子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 最后响应报价，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7、保证金

无需提交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响应文件的加密

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响应文件提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款。

2.2 未在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无解锁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最终上传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4、其它

2.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4.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3 电子响应文件未上传或解密失败等都将导致该响应文件被否决。

2.4.4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 确认磋商文件。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1.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1.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2.1.6 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2.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2.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2.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2.2.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2.7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2.8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	----------	------

磋商报价	1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15\%) \times 100$
项目理解及分析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概况理解及分析，从项目的优势及劣势、项目目前的关键性问题等方面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 分	1. 项目重难点分析：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概况，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准确分析和阐述，并给予解决方案。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2. 背景分析及总体定位：对项目的总体规划及定位理解准确、对本项目背景和未来发展有深入的分析。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3. 相关研策分析：针对本项目所在地历年来的相关发展情况进行梳理。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4. 服务方案：内容能够结合城市发展现状和本项目服务需求，总体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5. 成果保障措施：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作详细阐述。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6. 应急管理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25 分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协调管理、服务保障安排的措施，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2.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

		人的要求。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3. 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完整，措施得当。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4. 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对供应商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响应性及可行性。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全面具体、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5 分	人员配备充足、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得 5 分； 人员配备较充足、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 3 分； 人员配备欠缺、安排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承诺及措施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完善程度，从保密手段先进性、人员保密管理制度、技术保密措施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赋分。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进度计划、人员分工安排、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方面。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2.5 分，计满 10 分为止。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8.1.1、8.1.2、8.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8.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8.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4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1.5 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8.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2.2 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8.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计分。（本次不适用）

8.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

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4 事实依据；
-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本项目无保证金）。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20%收取。

2、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11759510401

联系人：孟芯羽 联系电话：029-88765319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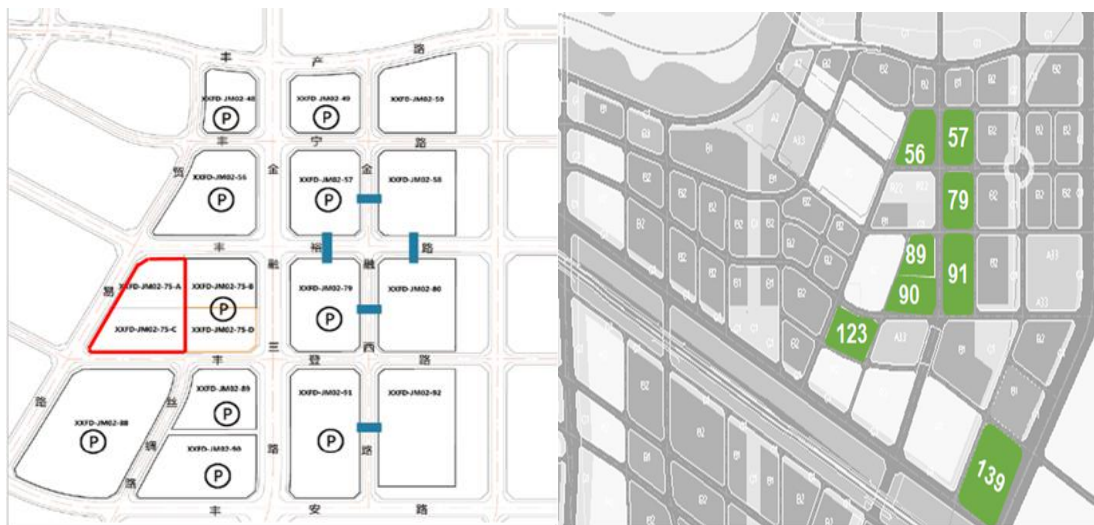
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

1.2 项目概况

秦创原金湾科创区二期位于由沣泾大道、丰安路、贸易路以及丰产路围合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秦创原金湾科创区二期内 XXFD-JM02-75A、XXFD-JM02-75C 地块及周边 8 个住宅小区。主要服务内容为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社区商业配套研策定位咨询服务工作，完成项目方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该区域内城市区域战略研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研究、区域市场调研、本体分析、区域整体统筹、项目定位发展方向、业态建议等内容。

1.3 项目地址

秦创原金湾科创区二期位于由沣泾大道、丰安路、贸易路以及丰产路围合范围，本项目地块及各社区服务综合用房均在围合范围内。



1.4 项目规模

二期家园中心 XXFD-JM02-75 及统筹内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即 XXFD-JM02-75A、XXFD-JM02-75C 地块范围内及周边 8 个住宅小区，共计建筑面积约 5 万 m²。

二、主要依据、规范

《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品质标准（2022）》

《西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

三、项目要求

3.1 服务期限

100 日历天。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日历日内，供应商提交项目《研策定位报告》方案初稿。

第二阶段：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就上述方案（初稿）的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对方案（初稿）进行补充修订，形成项目《研策定位报告》方案终稿，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于 5 个日历日内将前述方案终稿以电子文档（PDF 格式）和纸质文件（彩色，A4 纸，壹式 12 份）形式移交采购人。

第三阶段：从供应商的提交第二阶段报告[终稿]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在项目设计图确定之前，供应商应积极参加采购人与设计单位的相关讨论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采购人对设计院提供的方案进行优化和细化。

3.2 成果要求

1、项目成果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成果提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研策定位咨询方案、电子文档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包括各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1 份和正式印刷文本 12 份。

2、供应商服务期响应时间：应立即响应，8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如有因供应商责任出现方案不合理，架构不准确的情况，供应商应负责调整并及时更改直至采购人满意，如因方案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报告得到采购人认可，符合真实状况，改进建议具有可行性。

4、供应商需在要求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要求的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咨询成果评审工作且顺利通过评审。

3.3 人员要求

1、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后，按响应文件承诺完成项目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并向采购人备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

2、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管理团队不合格成员，供应商对此不得有异议。

3.4 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前期咨询工作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编制 XXFD-JM02-75 及起步区二期社区商业配套服务研策定位咨询服务方案，出具咨询成果文件，配合评审论证并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

四、安全要求

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须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

委 托 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惠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开发的【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研策定位咨询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

1.2 项目位置：_____

1.3 项目规模：_____

1.4 项目功能：_____

备注：上述项目具体信息及有关资料以甲方提供、政府批准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为项目提供研策定位咨询服务，乙方需完成城市区域战略研究，对地块主要功能或目标、需满足的要求等进行明确，为甲方提供符合项目实际的研策定位方案。

2.2 乙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对相关工作及报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并就甲方提出的问题提交建议或意见。

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书面报告、方案、意见、建议等。

2.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其报告、方案、建议进行的修改、调整，双方均应尽量尊重对方的意见，同时，修改、调整期间不视为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

2.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6 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组织召开临时工作会议。甲方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如需乙方副总级以上人员参加会议，需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关于项目重要节点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初稿汇报、报告终稿汇报、方案讨论会等），须有乙方项目统筹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建筑设计负责人等参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完成【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项目策研定位报告共分三个阶段，共 100 日历天；

3.1.1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日历日内，乙方提交项目《研策定位报告》方案初稿。

3.1.2 **第二阶段：**乙方自收到甲方就上述方案（初稿）的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对方案（初稿）进行补充修订，形成项目《研策定位报告》方案终稿，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于 5 个日历日内将前述方案终稿以电子文档（PDF 格式）和纸质文件（彩色，A4 纸，壹式 12 份）形式移交甲方。

3.1.3 **第三阶段：**从乙方的提交第二阶段报告[终稿]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在项目设计图确定之前，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与设计单位的相关讨论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甲方对设计院提供的方案进行优化和细化。

3.2 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实现：待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项目研策定位报告》电子文档 1 份和正式印刷文本 12 份。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4.1 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项目策研定位咨询服务的含税服务总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_____，税率为_____ %。该价款为固定价款，包含咨询服务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餐补、差旅费、快递费、邮递费、电话费、传真费、专家评审费等各项相关费用。固定总价经双方确定后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

4.2 服务费的支付

4.2.1 甲方需按照如下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阶段费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款的 40%。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全额正规的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发票（税率____%），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第二阶段费用：乙方完成项目《研策定位报告》终稿，并将最终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甲方，经专家评审或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款的 40%。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全额正规的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发票（税率____%），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第三阶段费用：乙方配合甲方和设计单位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建议的设计配合阶段服务期（即提交报告[终稿]通过之日起2个月）满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款的20%，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全额正规的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发票（税率___%），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4.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付款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若乙方（收款方）账户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乙方（收款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户号：

行 号：

4.2.3 税务发票的开具

（1）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并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因此拒付款项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的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确认、督导、检查，并对甲乙双方的工作进行协调。

5.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项目研策定位服务所需要的红线图、规划指标等相关资料，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以利

于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1.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及时审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合理必要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方案修改。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服务工作并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详见附件《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项目各执行阶段未经甲方确认同意，不得变更和调离项目团队的成员。

5.2.2 乙方有权在项目工作进行当中就项目未来发展与甲方进行日常沟通，并向甲方就工作成果进行相关的汇报以及提出相关专业建议。

5.2.3 乙方提交的《研策定位报告》应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并符合本项目的可落地实现性，确保《研策定位报告》符合甲方要求。

5.2.4 乙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习惯，考虑甲方的需求、成本、财务指标、工期、项目情况等因素，以其专业知识做出判断，出具专业意见，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5.2.5 甲方工作中对乙方提出合同约定内的修正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5.2.6 乙方应当严格保证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达到甲方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5.2.7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人员及乙方进行活动所组织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工作过程中，前述人员或任意第三人发生任一人身、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述全部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该作品。

6.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且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对由此出现的问题处理、妥善解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3 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涉及第三方权利的，乙方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做出声明，并负责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使用或承诺等书面文件。否则，由此引发的争议，乙方应当负责妥善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文件转让或泄露给任一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5 甲乙双方应严守彼此商业机密，对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了解或经对方披露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组织、经营业务、客户信息、项目情况、相关文件、数据信息、图纸及软件等）均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加以保护，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确保机密不致外泄。否则，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6.6 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忠实、全面履约。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更改或终止本合同。

7.2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研策定位报告》方案，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研策定位报告》方案对应阶段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4 乙方确保其服务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限期修改。如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5 本合同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8.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极端天气、瘟疫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就此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情况告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损失

进一步扩大。

8.3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就上述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双方均应当共同协力降低风险及损失。

第九条 通知条款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的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下合并简称“通知”），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如下所列的另一方地址，通过当面递送或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顺丰速递等形式进行送达。一方可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以双方共同指定的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顺丰速递方式邮寄送达通知的，通知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五日后即视为已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9.2 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联系人等发生变动的，该方须在该变动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履行或延迟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无法及时收到通知及文件的，则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须承担通知不达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含附件）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 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附件：《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姓名	职位	在本项目所承担职责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JCS2022-237）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磋商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五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详见《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6、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 研策定位咨询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	100日历天	

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餐补、差旅费、快递费、邮递费、电话费、传真费、专家评审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 研策定位咨询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	100日历天	

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餐补、差旅费、快递费、邮递费、电话费、传真费、专家评审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评审因素及权值中的评审因素
格式自拟。

- （一）项目理解及分析
- （二）服务方案
- （三）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四）人员配备情况
- （五）保密承诺及措施
- （六）服务承诺
- （七）业绩

.....

附件一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质量和服务承诺书

致：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金湾科创区二期家园中心研策定位咨询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我方就质量和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 1、 质量保证
- 2、 技术服务
- 3、 其他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单位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磋商前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磋商前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第（2）-（6）条内容供应商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